

7-1-12

写作理论与实务

中学作文教学论稿

ZHONG XUE ZUO WEN JIAO XUE LUN GAO

吴道文 著

汕头大学出版社

H15

7-3(22)

写作理论与实务丛书

中学作文教学论稿

吴道文 著

汕头大学出版社

粤新登字 1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写作理论与实务书系/总主编 蔡丽玲 喻莉娟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81036-648-3

I. 写… II. ①蔡… ②喻…

III. —写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3176 号

出版发行:汕头大学出版社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

邮编:515063

印刷:贵州煤田彩印厂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剑江北路 37#

邮编:558000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 字数:296 千字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全套 320 元(本册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目 录

第一讲	作文教学是什么	(1)
第二讲	中学作文训练体系评价	(15)
第三讲	培养作文兴趣	(36)
第四讲	作文习惯的培养	(57)
第五讲	放胆文与议	(84)
第六讲	作文教学与创新思维训练	(97)
第七讲	命题与审题	(148)
第八讲	作文批改	(166)
第九讲	作文讲评	(183)
第十讲	材料作文指导	(203)
第十一讲	话题作文指导	(242)
第十二讲	高考作文高分指导策略	(274)
第十三讲	作文教学案例评述	(321)
第十四讲	郑北京“爆破作文”评价	(346)
第十五讲	对中学传统作文观中两个理论的反思	(362)

第一讲 作文教学是什么

作文教学是什么？也许有的教师会不加思索地回答：“作文教学不就是教学生如何写作文吗？”的确，这个回答不算错，但未免失之简单和肤浅。说它简单，此回答只看到作文教学的抽象对象，忽略了它的具体内容；说它肤浅，此回答只强调了作文教学的表面任务，未见到其中本质的诸多教学环节。要全面回答作文教学是什么，有必要对作文教学的任务、性质特征、地位等作一些深入的探讨。

一、作文教学的内容

一切教学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教学内容，而教学内容始终贯穿于整体的教学活动之中。只有正确地理解并掌握作文教学的内容，才能科学地确立作文教学的地位。目前，对作文教学内容的构成，意见不甚一致，但从作文教学的实践看，作文教学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能力训练，另一方面则是写作基础知识的传授。写作知识是作文必备的基础知识，在此基础上的能力训练才是科学的，才是作文训练的核心内容。

（一）作文能力的训练

任何文章和作品的产生都有一个过程，学生的作文也不例外。这个过程从心理角度看，是一种从客观世界摄取材料到内部语言在头脑中进行加工制作，最后用文字表达出来的心理活动。这个过程最初是由北京师范大学刘锡庆教授概括为写作行为的本质规律，即“双重转化”。“双重转化”论认为写作中首先是现实生活、客观事物向认识主体即作者头脑的转化，形成观念、情感，然后是作者观念、情感向文字表述的转化，即“物——意——文”的写作过程。1986年华中师范大学朱伯石教授又根据“双重转化”提出“三级

飞跃”论，即一级飞跃是指客观外物进入作者大脑，形成了思想，升华为作者的内识过程的“感知飞跃”；二级飞跃是指在写作动机和意图的支配下，在作者的心灵中产生了一个“心灵产品”的过程的“内孕飞跃”。三级飞跃是指孕育在作者头脑中的“心灵产品”以文字符号的形式向外在形态转化为文章或作品的“外化过程”。“三级飞跃”简要表述为“物——意——孕——文”过程。它与“双重转化”相比较，强调了转化的中介是内孕。从上述写作活动的心理过程看，写作活动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观察积累材料，构思表达和修改润色。在每一个阶段中，都包含着写作的相应能力，这些能力之间构成了彼此渗透环环相扣的系统结构，成为写好文章的两大能力板块：写作的基本能力和专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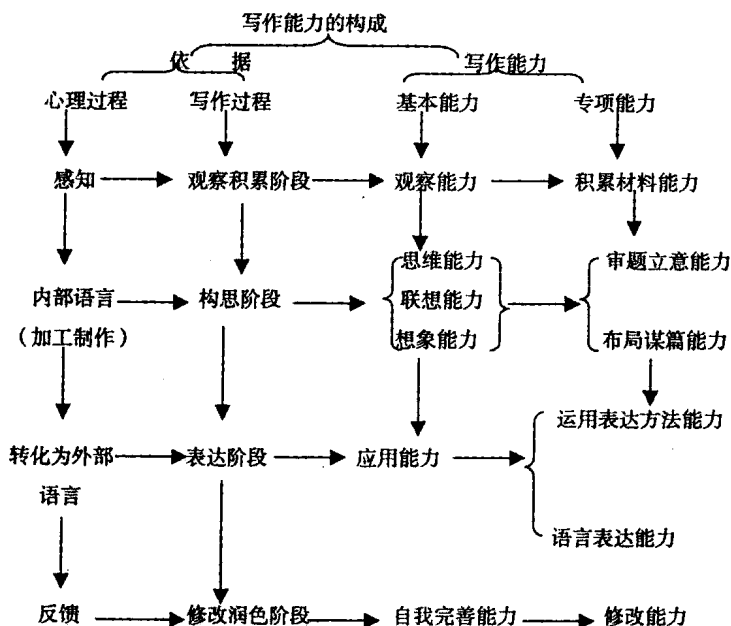
1、写作的基本能力

写作的基本能力又称为智力素质，它主要包括观察能力、感受能力、思维能力、联想能力、想象能力以及应用能力等。这些能力直接作用于文章的内容，关乎文章的质量。

2、写作的专项能力

写作的专项能力是就一篇文章的构成要素所要求的相应能力而言的，它主要包括积累材料的能力、审题立意的能力、选材能力、布局谋篇能力、运用表达方法能力、语言表述能力和修改文章的能力等等。这些能力分别作用于文章的内容和形式。

这两种能力在具体的写作实践活动中起着综合的作用。它们之间的关系可用下表来表述：



作为作文教学的首要内容,上述能力是可以训练的。作文教学应该至始至终以能力训练作为教学活动的核心内容,循序渐进地训练并提高写作的多项能力,是写好文章的根本途经。作文教学主要是能力训练,而不完全是知识传授。

(二) 写作基础知识

从理论上与实践的辩证关系看,任何一项人类的实践活动都应该建立在正确理论的有效指导之下,正确的理论对于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写作是一项精神的实践活动,它应该建立在科学的写作理论指导之下,因此,作文教学的内容义不容辞地包括对科学的写作理论的讲授。在作文教学中,写作理论是一个统称,它包括前人写作活动中创造的并被大量写作实践活动证明是正确的原理、方法、经验、技巧,也包括文章构成要素的概念知识以及各类文体的文

体特征和相应的写作要求等等。这些写作基础知识具有最基本的共性特点,它们是写作活动最起码的和根本的东西,各种类型的写作都必须遵循、运用。在通常情况下,共性与适应性应该是成正比的,共性越大,适应性也越大。当然,并非只要掌握了一切文章写作的共性理论知识,写作就一通百通。要建立写作的大厦,总是由建造写作的根基和阶石开始的,掌握写作的相关基础知识,也就有了坚实的根基和阶石。另外,中学生作文具有初级训练的特点,这种初级训练必然建立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之上,走借鉴、摹仿、创造之路。在初级训练的过程倘若理解并掌握了写作的相关理论知识,获得能力的途径就会直且短,写好文章的机会就会更大。因此,作文教学对于传授写作知识就非常必要了。

当然,在作文教学过程中,明确能力训练和知识传授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它们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能力训练是主,知识传授是次,知识的传授应该有益于并服务于能力训练。在整个作文教学过程中,要想方设法将知识转化为各项写作能力,最终提高作文能力。

在实施作文教学内容过程中,应该避免两种教学偏向:第一种偏向是把作文教学单纯变成传授写作基础知识的理论课,大讲特讲抽象的写作理论,让学生死记硬背一些写作概念、原理、方法和技巧,使知识和训练脱节,甚至背离。第二种偏向是把能力训练视为教学的唯一内容,忽视在科学理论指导下的基本功训练,对写作理论知识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认为写作无技巧、无方法,惟有多练自可工,于是淡化写作理论的传授。长期的大量的作文教学实践证明,因对教学内容理解错误而导致的这两种偏向都不利于作文教学,都会极大地妨碍作文教学的效果。

二、作文教学的性质和作用

研究作文教学,有必要明确作文教学的性质和作用。

(一) 作文教学的性质

作文教学的性质,既是一个理论性的问题,更是一个实践性问题。只有首先理解其性质,才能恰当地确定写作教学的目标,进而探

索作文教学的规律,研究作文教学的途径与方式。

作文教学的性质取决于语文学科的性质。因为作文教学是语文教学中的听、说、读、写四个教学内容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语文教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隶属于语文教学论的范畴。明确语文教学的性质,是写作教学的逻辑起点。

关于语文学科的性质,目前语文教育界一般均认定为是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语文是学习和工作的基础工具。”(见1978年教育部颁布的1980年修订的《全日制十年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2003年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简称《高中课标》)也是这样认定的:“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

语文学科的任务是教育学生掌握语言文字这一人类有效工具,具备运用语文进行言语活动的各种技能。因此,语言学科是技能性学科而非知识性学科,听、说、读、写能力的训练则是语文教学的四大任务。

根据语文学科的性质,作文教学的性质可以概括为:实践性,实用性,综合性和教育性。

1、实践性

作文教学的实践性是指学生写作能力必须通过写作训练而形成并提高,整个教学过程坚持以“练”为中心,教师对学生的写作训练给予系统的科学的指导。

作文教学的实践性取决如下两个因素。

第一,取决于语文学科的工具性。语文学科教学的终极目的是为了使學生掌握语文这一工具,而作文教学的终端目标也是如此。要想真正掌握语文工具,具备运用语言进行各种交流活动(主要是口语的“说”的交流和“写”的书面语的交流活动),绝不能停留在对其理论知识的了解上,要将这些知识转化为能力,其间必然通过实践操作,反复练习,自如地运用知识,从而熟练地形成作文的能力。

第二,取决于能力形成的规律。能力形成的规律揭示,任何能力

都是在实践中形成的;实践是能力获得的条件,能力获得的“场”。写作,是用书面语言表达作者的认识和审美的创造性精神活动,它是一种复杂的智力行为,又是一种综合的表达能力。心理学研究证明,一种能力的形成与提高都必须通过反复的实践方能奏效,比如游泳必须下水,而且必须经过多次练习,方能学会。因此,作文教学不仅要引导学生系统地掌握相关写作理论知识,更要训练他们在反复的“写”的实践中,将知识转化为能力,这恰如叶圣陶所说的,写作能力的培养,“一要得其道,二要经常历练,历练到成了习惯,才算有了这种能力。”这里说的“道”,是指写作的规律、方法、技巧之类的写作理论知识;这里所强调的“经常历练”,就是反复的练习,多次的实践,在其“道”的基础上,经常历练,才能形成和发展写作能力。

作文教学的实践性,要求教师在作文教学中,要以训练为主,传授写作知识为辅,始终坚持用科学的写作理论去指导写作实践,切忌将作文教学变成单纯的写作理论传授,又不能将写作教学变成完全脱离科学写作理论的训练课。

2、实用性

作文教学的实用性是指通过作文教学,训练学生循序渐进地掌握未来工作、学习和生活中所必须具备的一般应用的写作能力。表现在文体上,要学会写作常用的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和应用文。这几种文体是现实生活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文体,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作文教学的实用性,早在1903年语文单独设科就已被确认。当时,清朝政府制定的《奏定学堂章程》中便规定:“作文之题目,当就各学科所授各项事理及日用必需各项事理出题,务取与各科贯通发明;既可易于成篇,且能适于应用。”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的《中学校令实施细则》中又规定:“国文要旨在理解普通语言文字,能自由发展思想”,“使作实用简易之文,兼课习字”。^①在“五·四”时

^① 《中国近代教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526页。

期,在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许多著名语文教育家都提出并强调了作文教学的实用性问题。比如刘半农先生曾专门进行了应用文教学的实验,并撰写了《应用文教授》一文,尖锐地指出了中学作文训练忽视实用性的弊端,强调作文教学应达到“人人能作普通人应作之文,及其职业上所必作之文”。当代著名教育家叶圣陶曾为《语文报》创刊号题词,也明确提出:“练习作文首先要注意实用。”张志公先生也发表过相同的意见:“写作教学的当务之急,是应该多练一些实际有用的文章。”

明确作文教学的实用性,要求教师在作文教学中要始终抓住应用文章的写作和基本能力点进行训练,打好书面表达的基本功,掌握应用文的写作能力。同时,还要求在作文教学中,应坚持应用文体写作训练这一重心,即使偶尔进行文学训练,也应注意引导学生从文学训练中陶冶情操,领悟写法,培养语感,以促进常用文体的写作。中学作文教学,不应以培养作家为目的,也不应以训练文学创作为己任,因此任何向文学文体偏移的教学都是不可取的。

3、综合性

作文教学的综合性指的是作文教学是一项复杂的能力系统工程,是诸多能力的综合训练。从宏观的角度看,它是思想认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综合训练;从微观角度看,作文训练涉及主体的气质、性格、动机、兴趣等非智力心理素质,以及主体的理论修养、知识修养、审美修养,还涉及主体的感知能力、思维能力、语言能力、运用技巧方法的能力等。如果忽视任何一个方面,特别是起关键作用的能力因素,都会影响整体的教学效果,阻碍或延缓学生作文能力的发展。

文章生成规律告诉我们:思维是花,语言是果。运用语言的技能是建立在一定的思维基础上的。作文教学过分强调语言训练而忽视思维训练,是作文教学中的通病,其病根在于本末倒置。叶圣陶先生有一个很朴素的主张,他认为学生作文应当“先想清楚然后写”。“想清楚”意在构思、思考,构思思考的过程就是主体进行思维的过程。根据文体的不同,其间需要使用形象思维或逻辑思维。实践证明,作

文教学,只有切实重视了思维训练,学生作文的水平才可能长足进步。

作文教学的综合性,要求教师要了解写作能力是一种综合能力,作文训练是一项综合性训练。在教学中,任何单打一的训练都难以奏效。正确的做法首先是明确写作各个阶段中相关的能力点,然后根据相应的能力点进行针对性训练,打好写作能力的基本功。另外,要建立起“功夫在诗外”的观念,在注重文章内在构成要素(主题、材料、结构、语言、表达、技巧、文风等)训练的同时,更重视文章之外的如思想认识、生活积累、思维能力、审美修养等因素的训练,全方位打下写作的基本功。

4、教育性

作文教学的教育性是指在写作训练过程中,在传授写作知识、训练写作技能的同时,要使学生的道德情操、审美观念和爱国主义精神等受到熏陶和培养,学生的个性也能够得到健康发展。

作文教学的教育性含义极为丰富,它具体表现为:可以有效地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水平,在潜移默化的过程中陶冶学生的情操,获得丰富的感情体验,能较好的发展智力,并使学生各种非智力因素得到培养和锻炼。所谓智力,是以思维能力为核心的各种能力的综合,它包括观察力、注意力、思维力、想象力、记忆力等等。思维能力是智力的核心,它包括抽象的逻辑思维能力、形象思维能力、直觉思维能力、顿悟能力等等。所谓非智力的全称是非智力心理素质,指的是学生的学习动机、学习兴趣、学习情感、学习意志和学习个性品质等方面。作文教学的教育性的关键在于,作文训练的过程,不仅是表达能力提高的过程,也是学生自我教育的过程,自我完善的过程。因此,在作文教学过程中,对其丰富的系统的教育学任务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作文教学的教育性首先源于语文学科的素质教育任务。语文学科的素质教育内容是什么?虽然目前语文教育界众说纷纭,但如下内容是基本形成的共识:一是思想道德的教育;二是以思维能力为核心的智力教育;三是审美教育;四是非智力心理因素的教育;五是语

文一般知识的教育。上述这些教育内容在语文教学中,主要通过听、说、读、写的训练环节来实施,其中“写”是重要的环节,它对实施素质教育起着综合性的核心的作用。其次,由于作文教学是一个系统性的综合训练,它除了写作技能训练外,还要训练思想认识、审美能力、表达能力等等。写作训练内容的思想性、社会性,决定了它必然蕴含诸多思想教育因素。

作文教学的教育性要求教师要充分认识到作文教学过程不仅在于培养写作技能,还应将它视为诸多思想教育的过程。在教学中教师应结合作文综合性的性质,从作文教学的角度出发,对学生的思想认识、道德情操、审美观念和爱国主义精神给予潜移默化的熏陶和培养;同时,要让学生认识到作文训练过程,不仅是表达能力提高的过程,也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完善的过程,从而重视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自觉净化思想、陶冶性情。从做人的训练高度来教学,就从根本上找到了提高作文质量的途径。

(二) 作文教学的作用

作文教学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多种功能。概括地说,作文教学的根本作用在于培养现代人才在未来工作中、生活中和学习中不可或缺的基本素质,即实用文章的写作能力。这是一种复杂的能力素质,它其中包含思想素质、语文素质、智力素质等。全面理解作文教学的作用,对于科学地设计作文教学内容,提高作文教学的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1、有利于促进学生书面表达能力的形成和提高

文章是通过书面语言表达思维结果的精神产品,因此,书面语言表达是一个作者传递信息、发表见解、交流思想和表达情感的一种重要的媒介,而且是使文章优美、生动、感人、便于接受的重要条件。运用书面语言能力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文章质量的优劣,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书面语言表达能力是可以训练的。这种表达能力的获得和提高,基本途径是听、说、读、写,但主要的却是多练。多练就是经常写

作和修改。学生作文的练笔活动大多是在作文教学过程中开展的。因此,作文教学对于训练学生书面语言表达的准确、迅速、简洁、生动、形象等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作文教学训练书面语言与语言学练习语言有本质的区别。作文教学的训练是系统的训练,即在作文的全过程中,结合文章的立意、构思、表达方式以及修改环节训练。作文训练,为书面语言能力的获得提供特殊的语境。(注:语境是语言环境的简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语境就是上下文或更少的语言单位所构成的语言环境,而广义语境则包括交际过程中的背景因素,如交际的时空、场合、目的和对象,以及语言使用者的主观情况,如身份经历、思想性格、文化修养等。)文章的语言,就是特定语言环境中的语言。离开具体语境中的语言,不能称之为文章语言。作文教学为活的书面表达语言能力的获得提供了不可替代的语境,保证了学生在写作书面表达中学会用语的准确、简练、生动、适体等等。

2、有利于承担培养学生素质教育的任务

素质教育是现代教育的一个重要理念,是教育界广大同仁为之奋斗的目标。什么是素质教育?素质教育是依据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智力的和非智力的),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以开发人的潜能,激发人的创造力,尊重学生主体性,形成学生以健康个性为目的教育。在中学阶段,语文的素质教育必然渗透于作文教学的全过程中,作文教学必然承担着素质教育的使命。

作文教学的素质教育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作文教学中的思想道德教育

《语文教学大纲》一再强调:“语文学科对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具有重要意义。”2003年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在“课程性质”中明确提出:“高中语文课程应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使学生具有较强的语文应用能力和一定的审美能力、探究能力,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终身学习和有个

性的发展奠定基础。”

作文教学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教育,主要是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实施,并贯穿在整个作文教学的全过程中。

首先,通过语言训练因势利导进行针对性的教育。文章是通过语言媒介表达作者的思想感情,展示作者的观点。任何语言形式在表情达意时,语感中都包含着一定的情味感和思想倾向。在作文教学中,教师要求学生要通过语言表达自己健康的思想感情,展示自己正确的观点,学生在丰富和发展自己语感的过程中,教师对美的健康的语言必然要加以肯定,对低下的、丑陋的语言表达要加以诱导,使其提高认识,向真善美转化。这个过程便会渗透着丰富生动的潜移默化的思想道德素质教育。

其次,在作文的炼意过程中,直接涉及到作者的思想认识。主题作为一种思想、观念和情感,它反映了作者对他所表现的写作对象的认识和评价。主题的正确和深刻程度是和作者对写作对象的认识程度成正比的,没有认识的“飞跃”和思想的“升华”,就不会有健康积极的深刻的文章主题。学生在作文的立意过程中,由于思想认识的幼稚,会使确立的主题片面、肤浅,甚至错误。教师在指导时,通过对立意学生的正反得失的评析,既可使学生获得立意的能力,也会使学生获得思想认识的提高,从而获得潜移默化的思想教育效果。

另外,学生在文学的写作训练中,也会从中获得文学成分的熏陶和感染,从中受到思想的洗礼。文学是人学,是情学,文学中的典型人物,便是生活中典型人物的升华。正面的文学典型是学生生活的榜样;反面的典型会给学生以教训与警惕。文学通过形象来展示生活,诉诸人的视觉,人的情感,且又蕴含丰富的哲理。学生在文学的写作过程中,必然带有某种鲜明的感情倾向,爱其所爱,憎其所憎,从中受到自我教育。

(2) 作文教学中的美育教育

作文教学承担着美育教育的任务,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作文教学的美育教育,主要表现在感知美、理解美、表现美的能力上。从

美学的角度讲,作文的本质是美的创造。从写作行为过程看,作文涉及到感知、构思、表达三个环节,而每个环节都渗透着美学知识,都体现着审美的特点。

首先,作文的观察是一种审美感知。审美心理学揭示,审美感知与一般的感知的根本区别在于,它超越了一般感知的功利和实用,它不仅具有感知事物外部形态和特征,接受事物外部信息的一般功能,而且还具有情感性、深刻性、创造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始终与作文的观察息息相关,并构成了作文的观察能力。因此,作文训练观察的过程,本质上就是培养学生的审美感知能力的过程。

其次,作文的构思全过程都贯穿着作者的个体审美体验。作文构思应当遵循如下一些美学特点:如构思应当具有主题与材料相统一的和谐美,构思应当具有个性化的新颖美,构思应当体现变化美,构思应当具有真情美等等。总之,作文的构思渗透着审美,构思的过程也是一个审美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有作者已有审美经验的显现,又有作者对已有审美经验的超越,是一种审美的创造。

最后,文章需要借助于美的语言来传达内容,以此增加文章的应有文采。语言可以根据不同文体的需求有多种追求,诸如准确贴切的缜密之美,简洁精炼的洗炼之美,通俗易懂的朴素之美,丰富含蓄的蕴藉之美,通达晓畅的流动之美,生动形象的神肖之美等等,这些对语言的审美追求,始终是学生作文所追求的重要方面。在这个追求中,学生必然受到美的熏陶,不断获得对美的语言的认识和运用的能力。

由此可见,作文的过程乃是发现美、创造美、表现美的过程,其中的每个环节,美的甘露都在滋润着学生的心灵,所以作文教学必然承担着审美教育的任务。

这是从作文的过程来认识作文教学承担审美教育的任务,还可从作文教学承担的总任务来理解这个问题。

作文教学所担负的总的任务是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提高学生的智力,陶冶学生的情感,发展学生的个性。

这些任务无不与审美教育密切相关。比如表达能力,决不是单纯的语言能力,它融合了认识能力和审美能力;再如思维能力,其中的形象,是美感的基础,对再现美、创造美也是不可缺少的,而抽象思维,则是发展理性所必需的;至于智力,更是与审美能力直接相关,因为智力水平,不仅是理解和认识能力,也包含着审美能力;陶冶情操,则是最直接的审美教育任务了。

综上所述,从作文的过程和作文的任务两方面可以看出,作文教学具有很强的审美教育功能。教师应充分利用作文教学来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以此提高作文教学质量。

(3) 作文教学中的智力教育

智力是以思维能力为核心的多种能力的综合,它包括观察力、思维力,想象力、联想力、记忆力等。作文是一种高智力的精神活动;学生的智力培养始终是伴随着作文能力的训练而进行的。离开智力的培养,就无所谓作文能力,作文的基本能力训练也即是智力的开发和训练。因此,作文教学必须十分重视科学地开发和训练学生的智力。

思维能力是智力的核心,它在作文过程中居于统帅的地位。考查每个写作环节,思维能力都贯穿其中,每个写作专项能力的获得并提高,都离不开思维能力的支撑。因此,作文能力的训练,思维训练应居于核心地位。作文教学,要注意全面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如抽象的逻辑思维能力、形象思维能力、直觉思维能力、灵感思维能力等等。在此基础上,注意对一般智力因素的培养和训练,如观察力、想象力、联想力、记忆力等等。

(4) 作文教学中的非智力心理因素教育

非智力心理因素指的是学生的学习动机、学习兴趣、学习情感、学习意志、学习个性品质等方面。各种教学活动都应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非智力心理因素,作文教学也不例外。学生的非智力心理因素虽然不直接决定作文的质量,但它决定着作文行为的成败。从哲学的角度看,如果一篇文章的质量是由众多因素决定的,那么作文的基本能力和专项能力是内因,而非智力心理因素则是外因。外在